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 2016 年亞太牙醫聯盟  
第 38 屆亞太牙醫會議  
(Asia Pacific Dental Federation  
38<sup>th</sup> Asia Pacific Dental Congress)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姓名職稱:張雍敏副司長

派赴國家:香港

出國期間:105 年 6 月 17 日至 105 年 6 月 18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8 月 1 日

## 摘要

亞太牙醫聯盟於 1955 年 10 月 13 日在日本東京成立，並自 1967 年起成為世界牙醫聯盟的區域組織。該聯盟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第 38 屆牙醫聯盟會議，大會主題為「運用現代科學與技術之進階牙醫學 (Advancing Dentistry with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參加人員包括：口腔醫學領域優秀人才、負責口腔衛生之政府代表、各地牙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專科醫學會理事長、口腔醫學院院長等。

參加本次會議目的包括：瞭解口腔公共衛生及健康促進政策新趨勢、學習國際最新研究成果、認識口腔公共衛生工作夥伴，建立聯繫管道。另參加本次會議心得及建議包括：提升我國能見度、汲取國際經驗、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跨領域合作。此外，我國實應落實從小保護牙齒觀念、排除兒童齲齒環境因素、提升國人口腔保健識能、培育口腔醫學冷門領域人才。

## 目錄

壹、目的	4
貳、過程	4
一、會議簡介	4
二、與會行程	5
三、會議重點	6
參、心得及建議	8
肆、結語	10

## 壹、目的

亞太牙醫聯盟 (Asia Pacific Dental Federation, APDF) 於 1955 年 10 月 13 日在日本東京成立，並自 1967 年起成為世界牙醫聯盟 (World Dental Federation) 的區域組織，長久以來，關注亞太國家/地區重要口腔衛生新興議題、醫療體系發展趨勢、口腔疾病防治、口腔醫學教育、最新研究成果及健康促進策略。

參加本次會議目的如下：

- 一、瞭解亞太國家/地區口腔公共衛生及健康促進政策新趨勢。
- 二、學習國際最新研究成果。
- 三、認識亞太國家/地區口腔公共衛生工作夥伴，建立聯繫管道。

本次會議參加人員包括：

- 一、口腔醫學領域臨床及基礎優秀人才。
- 二、亞太國家/地區負責口腔衛生之政府代表。
- 三、亞太國家/地區牙醫師公會理事長。
- 四、亞太國家/地區專科醫學會理事長。
- 五、亞太國家/地區口腔醫學院院長。

## 貳、過程

### 一、會議簡介

第 38 屆亞太牙醫聯盟會議，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假香

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大會主題為「運用現代科學與技術之進階牙醫學 (Advancing Dentistry with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本次會議涉及本司重要議題，包括：口腔公共衛生學、老年牙醫學、人工植牙學、牙醫急診學等。藉由參與本次會議，汲取各國推動口腔衛生政策之經驗，學習促進民眾口腔健康政策之訂定，及如何與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等經驗交流，以擴大國際視野，作為未來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俾有效提升國內口腔健康促進品質及成效。

## 二、與會行程

日期	說明
6/17	啟程，抵達香港，參加會議。  會議內容：  1. 大會開幕  2. 專題演講  3. 口頭論文發表  4. 海報論文展示  5. 各國代表圓桌會議
6/18	參加會議，返程。  1. 專題演講  2. 口頭論文發表

	<p>3. 海報論文展示</p> <p>4. 各國代表圓桌會議</p>
--	-------------------------------------

### 三、會議重點

#### (一)大會開幕典禮

由 APDF 理事長 Dr. Kuan Chee-Keong、本次會議主席 Dr. Jeffrey Tsang、香港衛生署牙醫辦公室顧問 Dr. Joseph Chan、香港牙醫師公會理事長 Dr. Sigmund Leung、香港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 Dr. Sai-Kwing Chan 等多位重量級人士致詞並進行專題演講。

APDF 理事長 Dr. Kuan Chee-Keong 於開幕式致歡迎詞，他感謝大家熱情參與會議，期望藉此分享實務經驗，作為未來研議政策之參考貢獻。

開幕典禮結束前，香港官員表示，雖然香港面積不大，只有一所口腔醫學院，能主辦本次會議，邀請各國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參加，感到非常榮幸。本年度首次邀請各國負責口腔衛生業務政府代表與會，期望所有與會者能利用此平台，建立聯絡管道，分享成功經驗。

#### (二)科學會議

本屆年會有超過 30 場科學會議、圓桌會議及論文展示，場次密集且論文主題多元，科學會議相關議題，摘述如下：

##### 1. 口腔公共衛生學

2. 老年牙醫學
3. 人工植牙學
4. 牙醫急診學
5. 牙醫麻醉學
6. 神經科學/顳顎關節學
7. 兒童牙科學
8. 牙周病學及牙齒敏感控制
9. 3D 列印等口腔材料學等
10. 牙齒保存學

### (三)各國政府代表圓桌會議摘要報告

目前重要口腔健康議題包括：老年牙醫學、服務輸送、牙齒磨耗 (tooth wear)、口腔健康與全身健康關聯性、口腔癌年輕化、口腔醫療輔助人力、甜食消耗、家長口腔衛生識能、特殊需求牙科、口腔醫學冷門領域人才培育、口腔醫療不平等。

依據近 25 位各國政府代表所提出之數據，我國 12 歲兒童齲齒經驗指數 (DMFT=2.5)，應屬末段班。目前 12 歲兒童齲齒經驗指數低於等於 1 的國家，如紐西蘭(1.0)、日本 (0.9)、新加坡 (0.6)，口腔照護團隊工作重點包括：牙周病學、老年牙醫學、齒顎矯正學、美容牙醫學。新加坡代表表示，日本無飲水或食鹽加氟，卻能將齲齒經驗

指數管制在 1 以下，應是民族性及校牙醫制度；新加坡除境內 100% 飲水加氟外，政府重視口腔健康，如：每所小學均設置牙科門診，幼兒園及小學的獎品或點心嚴禁垃圾食品及甜食，另新加坡亦將長照機構住民口腔衛生列入查核評比等。

各國代表均認為，唯有從小紮根，將正確口腔清潔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才能降低口腔疾病盛行率。

#### (四) 理事會交接典禮

即將卸任之 APDF 理事長 Dr. Kuan Chee-Keong 發表謝詞，他表示擔任理事長期間，參訪許多國家，與相關專家學者、政府官員、實務工作者共同研討促進人類健康議題，他期許所有與會人員能將年會所學習的知識，應用於未來相關政策之擬定及推動，以造福更多的民眾，落實真正的健康。

續任 APDF 理事長 Dr. Cristine Antonio 致詞時表示，面對環境變遷，公共衛生從業人員仍然面臨許多挑戰，透過年會，各領域專家齊聚一堂，共同研討，必有助於提升個人專業知能。他預告第 39 屆年會將於 105 年 5 月於澳門舉行，同樣歡迎大家參與。

## 參、心得及建議

### 一、提升我國能見度

本次會議期間，透過圓桌會議，與亞太國家/地區負責口腔事務



之政府代表討論，並與渠等人員針對食鹽加氟、兒童及老人牙齒塗氟、白齒窩溝封填等政策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分享。

## 二、汲取國際經驗

本次年會與亞太各國代表進行討論，該等國家均針對不同生命周期族群研擬口腔保健方法，尤其重視孕、產婦及嬰幼兒之口腔健康，此外建置三段五級之口腔醫療團隊(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口腔衛生師等)、口腔專業人員與其他人員之合作(小兒科醫師、婦產科醫師、護理師、營養師等)，均有深入的研議，藉由本次國際會議所蒐集的資訊，將列入未來我國口腔健康施政計畫之參考。

## 三、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先進國家研議與推動新興公共衛生議題時，除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外，尚與該領域人民團體溝通協調，俾利政策推展。渠等國家咸認為，整合各級政府資源，善用民間力量，讓民眾充分了解影響健康的因素，包括社會環境因子等，欲擁有良好的健康，需全民共同參與，為自己的健康盡一份心力，政府只能擔任協助的角色。

泰國政府每年定期辦理口腔照護青年領袖營，邀請各校牙醫系學生幹部、PGY學員、口腔衛生學系學生幹部及政府官員，針對近期及未來口腔衛生政策進行研討與雙向溝通，亦可作為我國未來施政策略參考作為。

#### 四、跨領域合作

日本近 10 年來業將西醫及牙醫共構醫療導入癌症治療、復健、安養、長照等體系，尤其針對糖尿病、肺炎、失智、心血管疾病、吞嚥障礙、早產之防治，進行跨領域合作。

從懷孕初期即開始追蹤母子口腔健康，直到人生最後階段，日本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強化經口進食、均衡營養、活化肌力，預防失智年輕化等作為，提高國民生活品質與生命尊嚴。日本藉由跨領域合作，大幅降低國內醫療費用，實值得我國參考。

#### 肆、結語

##### 一、落實從小保護牙齒觀念

新加坡及日本等亞太先進國家，皆強力宣導嬰兒長出第 1 顆乳牙後(約 6 個月)，即應接受牙醫師衛教及口腔檢查，依據本部調查研究，2011 年我國 1 歲、2 歲、3 歲幼兒之齲齒率，分別為 7.0%、31.4%、61.5%，另我國 0 歲、1 歲、2 歲、3 歲幼兒之塗氟利用率，分別為 1.8%、26.6%、51.2%、67.8%，因此，為確實降低我國 12 歲兒童齲齒經驗指數，實應積極宣導自嬰兒長出第 1 顆乳牙後，即應接受牙醫師衛教及口腔檢查。

##### 二、排除兒童齲齒環境因素

流行病學調查顯示，社會行為因素及環境因素是口腔疾病的重要

原因。許多工業化國家學童齲齒盛行率逐年下降，可歸因於推動多項公共衛生政策、民眾生活形態的改變及自我照護方法的改進。雖然近年來我國政府針對兒童的齲齒問題持續推出多項政策，然而由於兒童及家長對於口腔健康的重視與自我照護之意願與能力仍然不足，對於致齲飲食（特別是含糖飲料）未能有效節制，學校環境中亦普遍缺乏支持口腔健康促進之條件，如未採取有效措施，兒童齲齒問題恐不易獲得明顯的改善。

### 三、提升國人口腔保健識能

目前許多國人仍舊抱持「牙痛不是病」的錯誤觀念，以致於齲齒、牙周病、乃至於殘根，可說是相當普遍。部分有潔牙意願的人，又往往對於正確的潔牙技巧不夠熟悉。經年累月，反而造成對牙齒的傷害。牙醫師在臨床上常常看到因刷牙不得法，卻又相當賣力刷牙，造成齒頸部嚴重刷耗。

目前仍有許多懷孕的婦女以為「生一個孩子，掉一顆牙」是正常的代價；仍有許多父母不重視幼兒的口腔健康，以為等小孩換了恆牙再來操心也不遲，以致於「幼兒早發性齲齒」仍然是相當普遍的現象。

許多老年人仍相信「人老了，牙齒原本就該掉了」，或以為等牙齒掉光了之後，再裝上假牙就可以了。殊不知，花再多的錢裝上的假牙，就實際的功能及舒適性而言，恐怕仍不及自己的真牙。

現今 21 世紀的台灣社會中，口腔衛生教育的推廣與落實，乃至於更廣義地提升及促進國人的口腔健康，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 四、培育口腔醫學冷門領域人才

我國目前執業牙醫師，較少願意投入老年口腔醫學、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等風險較高或是較冷門的領域。另對於提升族群口腔健康所急需的口腔衛生教育、口腔健康調查與監測、口腔癌篩檢等工作，更是人才羅致困難。為使我國能真正落實口腔衛生政策，至少應先增加特殊需求（身心障礙）牙科或牙科公共衛生等 2 領域之部頒專科醫師證書。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估算表、廠商書面報價單

簽 於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05年5月25日

主旨：有關本司張副司長雍敏應邀亞太牙醫聯盟邀請，赴香港參與第38屆亞太牙醫論壇乙案，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亞太牙醫聯盟(APDF)105年4月16日邀請函辦理(附件1)。
- 二、本次會議將假香港「香港會議展覽中心(HKCEC)」舉辦，討論各國口腔衛生之政策規範，並針對當前及最新口腔衛生健康政策做交流與討論，並利用與會期間，學習瞭解吸取各國之成功經驗，參考修正現行口腔衛生健康促進，以有效提升國內口腔健康促進推動品質及成效。
- 三、本案含往返行程擬請公假共計2日，即自105年6月17日至18日止；預估所需經費約計新台幣7,032元(經費概估表如附件3)
- 四、本案已獲主辦單位補助出國人員經濟艙機票及住宿補助(衛生福利部於最近三年內無委辦或補助經費予APDF)，扣除補助，其日支生活費及辦公費擬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預估7,032元。本案係屬臨時性會議，考量參與重要國際組織之會議，並可協助國內政策及各項議題之推展，符合「參與公共衛生福利國際會議與活動」之補助項目，所需經費擬由105年度「菸害防制暨衛生保健基金」之「參與重要國際組織或其他國際專業議題之會議及活動」計畫項下支應。

分層負責代碼	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校對	監印	發文
00-040	V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收件

歸檔頁數

創 號 1051760757

#250 | 陸-大陸地區旅費 第1頁 共2頁

7,032元

巴登記  
林怡君

擬辦：本案如奉 核可，據以辦理下列事宜：

一、擬同意由本部張雍敏出席旨揭會議，並准予公差共計2日(出國日期自105年6月17至18日)。

二、請人事處辦理張副司長差假事宜。

會辦單位：國際合作組、人事處、會計處、綜合規劃司、秘書處、政風處

研發管理 周佳錚  
研究助理

主旨摘要：有關本司張副司長雍敏應邀亞太牙醫聯盟邀請，赴香港參與第38屆亞太牙醫論壇乙案，陳請鑒核。。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第五科

明倫室 周佳錚 0525 1650 清稿至陳

科長王鵬豪 1050526 150

副科長鄭淑心 526 100

副司長張雍敏 0526 1115代

司長參加 WHA

周道 0527 164

代理主任秘書 0527 1745

政務 何啟功 1030

部長林春延 0527 1030



### 衛生福利部簽稿會核單

<b>案情摘要</b>	有關本司張副司長雍敏應邀亞太牙醫聯盟邀請，赴香港參與第38屆亞太牙醫論壇乙案，陳請鑒核。		
<b>主辦單位</b>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b>總收文號</b>	1051760757
<b>受會單位</b>	<b>會核意見及簽章</b>		<b>收會時間</b>
<b>國際合作組</b>	為利外界瞭解菸捐使用流向，需將使用情形公布於網站，建請貴司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填列相關表格(請參酌：衛生福利部官網/國際合作組/菸捐使用專區)，並送本組以利後續上網作業。另，未來請配合主辦單位填報相關資料。 專員方銀沙 0517/1700		09/19 12:00
<b>人事處</b>	奉核後，請於出發前完成線上請假程序。 科長謝銀沙 0520/1530 專門委員陳麗娟 0520/1530		05/20 6:00
<b>綜合規劃司</b>	請於返國後三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核出國報告及出國報告審查表，並依限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上傳相關資料。 (網址： <a href="http://report.nat.gov.tw/reportwork">http://report.nat.gov.tw/reportwork</a> 「出國人員作業」系統識別碼：C10501374，密碼：mohw) 助理員陳正姿 0523/1210 科長宋麗芬 0523/1433 副司長蔡富 0523/1433 副司長楊芝青 0523/1433		
<b>會計處</b>	王淑芬 0521/1145 科長鄒美 0521/1145 副司長劉明業 0521/1145		05/25 5/26
	副司長劉明業 0521/1145		



**說明：**

- 一、各單位送請會核文件，除仍依照向例在簽、稿上註明：『會○○單位』外，送會單位較多時，請填列本單，置於簽稿之上隨同附送。
- 二、送會文件經受會單位會核後，請有關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在本單內填列意見並簽名或蓋章。
- 三、本單『收會時間』欄由受會單位填註；『會畢時間』欄由主辦單位填註，受會單位有二個以上時，僅填最後一個單位的會畢時間。

並簽名或蓋章。

三、本單『收會時間』欄由受會單位填註；『會畢時間』欄由主辦單位填註，受會單位有二個以上時，僅填最後一個單位的會畢時間。





16<sup>th</sup> April 2016

Dr Yun-Min Chang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Mental and Oral Health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Taiwan

**WORKSHOP LETTER OF INVITATION**

Dear Dr Yun-Min Chang

We are pleased to invite you in your capacity a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n the 38<sup>th</sup> APDC Workshop in Hong Kong.

**Date and time of workshop**

- ❖ Friday, 17<sup>th</sup> June, from 2pm to 5pm and ✓
- ❖ Saturday, 18<sup>th</sup> June, from 2pm to 4pm ✓

**Venue**

- ❖ Hongk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HKCEC), Meeting Room S227 (during 38<sup>th</sup> APDC)

It is my pleasure to inform you that we will subsidize economy airfare by the most direct route and 3 nights accommodation. Your registration fee for the Congress will also be exempted.

Kindly confirm your attendance and participation.

Dr Oliver Hennedige  
Secretary General APDF/APRO

**2015-2018 COUNCIL**

- President**  
DR JOYAN CHEN YEONG  
SINGAPORE
- President-Elect**  
DR SIDIQUN LIFUWI SALMAN  
HONG KONG
- Joint Past President**  
DR AISHA BUKTAN AL-SHARAFI  
UAE
- Secretary General**  
DR OLIVER HENNEDIGE  
SINGAPORE
- President IOCDPE**  
DR JEFFREY Y S TAN  
HONG KONG
- Treasurer**  
DR YANG CHUNGHSEN  
CHINESE TAIPEI
- Vice President**  
DR CRISTIAN ANTONIO  
MACAU
- Vice President**  
DR ASIF MAZ IDRAH  
PAKISTAN
- Vice President**  
DR CHIA-TZE KAO  
CHINESE TAIPEI
- Vice President**  
DR KELVIN CHUAN HEE DIVE  
SINGAPORE
- Vice President**  
DR NELSON WING CHU-WEI  
HONG KONG
- Editor**  
DR BHAGWAN SINGH  
INDIA
- Commission Chairmen:**
  - Chairman, Oral Diseases**  
DR MAHMUD SHAH  
PAKISTAN
  - Chairman, Dental Education**  
DR ANIL K P DE LEON  
PHILIPPINES
  - Chairman, Dental Public Health**  
DR ANWAR SAED  
PAKISTAN
  - Chairman, General Dental Practice**  
DR SUDAN SHARMA  
NEPAL
  - Chairman, Defence Forces Dentistry**  
DR VICE MARSHAL (RETIRED)  
DR A M B AMARASEKERA  
SRI LANKA

**COUNTRIES SERVED BY THE FEDERATION**

AUSTRALIA  
AUSTRIA  
BANGLADESH  
CAMBODIA  
CHINESE TAIPEI  
CHINA

INDIA  
HONG KONG  
INDONESIA  
JAPAN  
KOREA

JORDAN  
KOREA  
LEBANON  
MALAYSIA  
MALAYSIA  
MALAYSIA

NEPAL  
NEW ZEALAND  
PAKISTAN  
PAPUA NEW GUINEA  
PHILIPPINES

SINGAPORE  
SINGAPORE  
SRI LANKA  
THAILAND  
THAILAND

UNITED ARAB EMIRATES  
UAE

## 「赴香港參與會議展覽」經費

時間: 105 年 6 月 17-18 日

地點: 香港(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1 美金匯率新台幣 32.175 元)

編號	項目	金額(元)		說明
		美金	新台幣	
1	生活費	184.8	6098	生活費係依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2795 號函修正，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估算如附件 1。
2	交通費	-	-	預故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由 APDF 補貼交通費)。
3	辦公費		1,080	1. 旅遊平安險:480 元 保險費依據「衛生福利部經費支出理要點」奉派出國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四百萬元為限。 2. 雜費:600/日*1 日=600
	合計		7,178 元	

生活費表(每人)

(\*1 日幣匯率新台幣 33 元)

日期	地點	生活費 (美元)	行程內容	折數	小計	
					美元	新台幣
105 年 6 月 17 日	出發至香港	308	機上+開會	30%	92.4	
105 年 6 月 18 日	抵達台灣	308	機上+開會	30%	92.4	
總計					184.8	6,098

##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

### 「參與公共衛生福利國際會議與活動」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參與公共衛生福利國際會議與活動。

二、工作項目：

#### (一) 出國計畫

1. 提升與重要國際官方衛生福利組織或政府互動交流。

2. 參加重要國際衛生福利平台及諮商會議。

3. 參與雙邊或多邊之衛生福利經貿合作及諮商會議。

(二) 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計畫：參與重要國際組織(如 WHO,APEC,WTO 等)或其他國際專業議題之會議及活動。

三、計畫內容概述

#### (一) 出國計畫

1. 提升與重要國際官方衛生福利組織或政府互動交流：參與重要官方國際組織(IGO)(如 WHO、APEC、WTO、OECD 等)或政府間辦理之衛生福利保健相關活動。

2. 參加重要國際衛生福利平台及諮商會議：出席非政府之國際組織（INGO）之重要衛生福利保健會議，與世界各國醫療衛生領袖相互交流工作經驗，藉此加強人員國際化專業素養。
3. 參與雙邊或多邊之衛生福利經貿合作及諮商會議：與世界各國推動雙邊或多邊衛生福利保健合作之諮商及進行實務會談，針對重要的衛生福利保健合作議題（如健康資訊、疾病預防保健、婦女健康、衛生醫療相關法規、長期照護、高齡者保健、食品衛生安全、醫藥安全及社會福利等）進行諮商及探討，拓展實質國際合作。

✓(三) 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計畫：

參與重要國際組織（如 WHO, APEC, WTO 等）或其他國際專業議題之會議及活動，及時掌握相關國際法規及各項議題之國際發展趨勢及最新資訊。

#### 四、預期目標及成果

1. 參與各國政府衛生福利保健機關之交流活動，強化我國衛生福利保健能力，進而提升我國公共衛生政策規劃與執行。

2. 透過國際合作提升我國衛生福利保健業務之研究發展，達成衛生保健業務之推動，並與國際社會接軌的目標。
3. 加強參與國際事務，提升我國之國際社會地位。
4. 透過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落實我國以專業參與國際組織之既定政策，提升我國衛生福利保健業務之研究發展，達成衛生福利保健業務之推動。

五、經費：新台幣 194 萬 7 千元整。



# 衛生福利部會簽紀錄單

中華民國105年度

會簽編號：002501

會簽日期：1050526

主辦單位：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承辦人：周佳鎔

會簽總數：\$ 7,178

摘要：105/06/17-18張雍敏副司長應邀亞太牙醫聯盟邀請，赴香港參與第38屆亞太牙醫論壇

單位：新臺幣元

代 號 及 名 稱	經 資 別	會 簽 金 額
02 代收款－菸害基金		7,178
0203 衛生保健計畫-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		7,178

備註：撥款及核銷時請附此單

主辦會計人員：

周佳鎔

製表日期：2016/05/26

已登記  
林怡君

5/26